

个人情况承诺书

考生本人及家长对下列情况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姓名		身份证号	
请在对应“□”中划“√”，若选择“否”，则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			
1.本人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被强制隔离戒毒过。		是□ 否□ 备注:	
2.本人及父母（或直接抚养人）未因危害国家安全罪受过刑事处罚。		是□ 否□ 备注:	
3.本人符合“净身高女生 165-175 厘米”或“净身高男生 173-185 厘米”的规定。		是□ 否□ 备注:	
4.本人符合“左右眼单眼裸视力均在 4.5（含）以上，无色盲、色弱”的规定。		是□ 否□ 备注:	
5.本人符合“面部及身体裸露部位无纹身、无明显疤痕、胎记、皮疹、体斑及色素异常和难以治愈的皮肤病”的规定。		是□ 否□ 备注:	
6.本人符合“无精神病史，无影响功能和身体的慢性疾病”的规定。		是□ 否□ 备注:	
7.本人符合“无恐高症，无习惯性晕机问题”的规定。		是□ 否□ 备注:	
8.本人符合“无明显的 O 型和 X 型腿”的规定。		是□ 否□ 备注:	
说明: 1. 该专业毕业生入职航空公司本着双向选择的原则。上述情况有一项为“否”的，则不符合航空公司录用安全员的硬性条件。请考生及考生家长本着对考生负责的精神，如实填写并慎重考虑是否继续报考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 2. 本承诺书只需直接抚养人（继）父亲或（继）母亲中的一位签名。没有（继）父母的由其他排在第一顺位的监护人签字，顺序为：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已婚哥哥、已婚姐姐、其他法定监护人。			

家长签名: _____

签名家长与考生关系: _____

考生签名: _____

考生电话: _____

年 月 日